

《与神同行》

渴慕传扬神（2）

使徒保罗是一个渴慕神的人，他不但渴慕认识神，也渴慕顺服神，渴慕事奉神，同时祂也渴慕传扬神，传扬耶稣基督。保罗渴慕将耶稣基督的事，和祂拯救世人的福音传开，让每一个世人都有机会认识，因而归信基督。我们说，“渴慕”是一股极强烈的欲望，非要达到和满足不可的冲动，是强烈的，极大的渴望，它可以是渴慕某件事，或者是渴慕某个人。它同样可以应用在渴慕属灵的事情上，保罗对神的事就有这样强烈的渴慕。

西 1:28-29 保罗说：“我们传扬祂，是用诸般的智慧，劝戒各人，教导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里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我也为此劳苦，照着祂在我里面运用的大能，尽心竭力。”保罗之所以用不同的方法去传扬基督，帮助人认识基督，目的只有一个，就是要将各人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这是保罗在神面前的渴慕和心愿，保罗一生所致力的，劳苦去作的，就是这件事。

保罗认识到耶稣基督是谁，他对耶稣的认识是有深度的，不只是表面的认识，他清楚十字架的信息和道理，也知道复活的真义，以及耶稣基督再来的应许。保罗对基督的一切都认识得很透彻，他说“我深知基督的奥秘”，因此他也更加渴望要宣扬福音的真理。保罗内心有一股闭塞的火在烧着，让他不论遭受多大的危险，多大的逼迫，也都不肯放弃。基于保罗内心对传福音的热诚和火热，这就可以解释这个人为什么受这么多的苦，像被鞭打，像被石头打，像遭到许多的危险，性命朝不保夕，但他却依然勇往直前，毫不退缩，不以性命为念，早就已经把生死置之度外。不但这样，保罗没有半点自怜，我们读保罗书信，看保罗的分享和自述，找不到任何一句保罗的唉叹，即使保罗身在狱中，失去自由，但他并没有向他的朋友求救，或寻找他们的安慰和支持，更没有向他们大吐苦水。如果保罗这样做，那是可以理解的，而且我们都会同情保罗，一点也不会怪责他，试问有谁在像保罗这样的环境和际遇之下，不会有情绪的波动和起伏呢？保罗不过是人，跟你我一样性情，然而保罗却没有。

保罗反而借着在狱中所获得的时间和宁静，着手写一些书信，给不同的教会。虽然保罗不能亲自到他们中间劝勉和教导，但是透过书信，保罗一样在牧养教会和各地信徒，他的书信，特别是在监狱里所写的，到今天依然成为我们极大的帮助和鼓励。保罗一生写了很多书信，信里有教义性的讲解，有个人的分享，有特别针对教会问题而提出的解决方法，也有许多的勉励和提醒。

保罗一生奔波劳碌，从来没有享受过什么假期，为什么保罗不休息呢？保罗大可以在拚命之余，去散心游玩，这也并无不可，而且是他的权利，因为他为主很辛劳的工作。但是保罗没有这样做。即使保罗在路司得的街头，因为传福音而被人用石头打，打得人都以为保罗死了，还把他拖到城外，没有人理会他的死活。谁知神保守了保罗，他没有死，于是他站起来之后，就进城去，第二天又再传福音，好像没有事情发生那样。保罗在主的工场上，在传福音的工作上，真是个不折不扣的不倒翁。

保罗对主的委身是百分之一百的，他不但肉身受许多的苦，并且心灵也经常受到重压，他为教会的事挂心，担心弟兄姐妹的灵命，这些事一直压在保罗的肩头上，成为他每日所背负的担子。我们不禁问：“为什么保罗可以这样呢？为什么他的热诚可以不熄灭呢？是什么让保罗火热的心能够一直持续下去呢？保罗为什么在危急关头也不放弃，不退去，不撤下呢？他为什么从不考虑退休呢？”

我们尽管可以有很多的为什么，因为保罗的经历，真的跟我们很不一样，但是那真正的原因只有一个，就是保罗内心有一股燃烧着的火，是那熊熊的烈火，支持着保罗，叫保罗不能片刻缄默，不提耶稣基督。

别人可以背弃他，可以出卖他，可以逼迫他，可以离开他，可以虐待他，用石头打他，甚至不理他的死活而离去，但总不能制止保罗不去传扬基督。今天我们到教会去，看见许多弟兄姐妹每个礼拜都参加聚会，听了多年道理，参加主日学和查经班，对圣经有相当多的知识，然而我们却不见这些弟兄姐妹对主有怎样火热的心。可是，一个真正的圣徒，一个真正跟从主的人，他对主的热诚，不应该只限于读经，祷告，听道这些事情上，更要乐意跟人分享福音，把耶稣基督的信息向人传开，告诉世人耶稣是唯一的希望等等。

如果保罗没有留下歌罗西书就死去，如果保罗没有写下罗马书就死去，如果保罗没有把他赖以弗所书中所领受的传下来就死去，如果他从来没有留下腓立比书，如果保罗没有任何书信留下，就离开世界，今天你和我作基督徒，我们对神的知识必然很贫乏，因为在保罗书信中，有很多关于神和耶稣基督的事，有信仰的真谛和原委，有基础的教义和道理，有许多保罗的真知灼见，我们要是缺少了保罗的书信，我们对这信仰的认识，必然显得很贫乏。

保罗对传福音的热诚，除了是因为他亲身经历过悔改蒙召，因为他对耶稣基督非凡的认识之外，保罗这股动力，还因为他认识到“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这个重要的真理。这就好像汽车必须加入汽油，才可以发动，而“与主同钉十字架”这真理的体现，对保罗的生命来说，就是燃点他，使他能够不停发动的燃油了。

为什么我这样说呢？我们先来看加 2:20，保罗说：

“我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现在活着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在我里面活着；并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，是因信神的儿子而活，祂是爱我，为我舍己。”

到底保罗说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是什么意思呢？保罗在写信给加拉太信徒的时候，写下这节经文，但保罗当时依然在世，还没有死去，为什么他说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好像他已经死去了那样呢？

原来那燃点和激励他内心对神的爱慕的，不单是他在大马色路上的悔改经历，当他认识到他原来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的时候，他就知道基督的十字架信息不但能够释放人，叫人脱离罪恶和死亡的刑罚，而且更能够叫人从罪的权势下获得释放和自由。那就是说，相信耶稣基督的人，不但可以获得罪的赦免，从此不再被定罪，而且可以有能力去挣脱罪的权势。

我们来看看保罗在罗马书六章怎么说，保罗指出，所有信耶稣基督做救主的人，在得救之前，或者说决志相信接受耶稣做救主之前，我们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我们的老我，那旧人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，所以我们一旦相信接受耶稣，就可以不再作罪的奴仆。罗 6:11-12 说：

“这样，你们向罪也当看自己是死的，向神在基督耶稣里，却当看自己是活的。所以不要容罪在你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使你们顺从身子的私欲。”

弟兄姊妹，让我再仔细去解释这个道理，因为认识并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，是一件很重要很重要的事，也是我们能够作得胜的基督徒的关键。所谓“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，那就是指主耶稣在二千多年前受死，被钉在十字架上这件事，在父神看来，凡是相信耶稣做救主的人，都已经在耶稣受死的时候，和耶稣一同被钉在十字架上面了。这就是为什么保罗说：“耶稣死了，我也死了；耶稣埋葬了，我也埋葬了；耶稣复活了，我也复活了。”这是因为神不但看十字架是处理了我们的罪恶和永远的刑罚，十字架还给了我们能力得胜罪。

基督钉死在十字架上，除去你和我一切的罪，为我们还清了一切的罪债，而我与耶稣基督同钉十字架，让我可以获得胜过罪的能力。所以，凡是相信耶稣做救主的人，都是过着一个钉死的生活，我们肉体的私欲，与罪的权势，都已经被钉死在十字架上。而现今活着的，不再是我们的老我，那旧的自己，而是耶稣基督活在我们里面，祂能够给我们属天的能力，胜过罪的权势。保罗说“我们与基督同死，所换来的就是这奇妙的得胜，我们是已经与基督同死了，如今只要我们运用信心去相信和接受这件事，我们就可以得着与基督同死所带出来的奇妙果效。”

我们只要用信心去接受神所看为事实的事实，然后感谢神为我们所成就的，认同耶稣死的时候，我们也和祂一起同死，因此旧的那个我已经死了，现在它对我已经再没有任何控制和指使的能力，即使老我对我们发动诱惑，我们也有能力拒绝，对它说不，因为我们里面有拒绝和得胜罪的能力。我们一切信耶稣的人，耶稣死的那时候，我们也死了；祂埋葬的时候，我们也埋葬了；祂复活的时候，我们也复活了。所以，如今活在我们里面的，不再是我，乃是基督了。我们就可以拒绝过去那奴役我们的束缚和罪恶，坚决的向它说不。

我们今天谈的是对传福音的热诚和爱慕，为什么会跟“与基督同钉十字架”的道理有关呢？原来保罗认识到这个信息，不单可以让人获得拯救，并且可以让人有能力过着得胜罪恶的生活。这一切事的发生，都不是靠我们自己的力量，而是神的能力和无限的恩典。很多基督徒今天生活，依然是靠自己的努力，企图做好些，克制自己，要自己做这样那样，不做这样那样。他殷勤的读经祷告，到教会去，奉献和参与事奉等，做着许多他们认为基督徒必须做的事，把它当作是律法的要求，非要满足它不可。于是，基督徒的生活变成“教条式的束缚”，虽然已经从罪中获得释放，却又陷入另一种形式的束缚中，这实在不是神预备要我们过的生活。

保罗的一生，经历到与基督同钉同死，也经历到与基督同活。还记得保罗在腓3章那里所说的吗？腓3:10说：“使我认识基督，晓得祂复活的大能，并且晓得和祂一同受苦，效法祂的死。”保罗渴望能够体会到使基督耶稣从死里复活的大能力，为什么保罗这么说呢？这是因为他已经与基督同钉十字架，而现在他活着的，是基督的生命在他里面活着。所以不论保罗的生命遭遇什么，有多大的试探或逼迫，多大的试炼或痛苦，保罗的身份和地位都不会改变，而且不能改变，这是他享有的永远的地位。

如果我们不清楚自己享有的属灵地位，那我们就只能靠自己的能力生活，因为不知道自己在基督里可以享有些什么。但是圣经告诉我们，当我们蒙拯救，获得救恩的时候，基督耶稣就住进我们的心里，祂渴望透过我们的生命活出祂荣美的生命来。我们要是明白自己的老我已经死了，如今我们是凭信心让基督活在我们里面，透过我们活出来，那么基督就乐意在我们的生命中，彰显祂的荣美。基督乐意透过我们的家庭，我们的工作，我们跟人交往的时候，活现出来，表彰出来。基督怎样在我们身上表彰祂的生命呢？比方说，祂能够满足我们生命中一切的需要，祂能够透过我们去满足别人的需要，让那些与我们接触的人，都能够从我们身上获得神的供应和帮助。这就是基督生命活现在我们身上的见证。保罗因为明白了这奇妙的真理，这就成为他乐意和渴慕传扬福音的动力。

保罗所传的信息是完整的，他也希望我们能够领会到完整的信息。今天，很多人只领会了一半的信息，他们只知道自己得救了，但却不知道如何去过得胜的生活，没有认识到神的恩典不但能够把他们从罪恶和死亡中拯救出来，而且还能给他们得胜罪恶的能力，因为罪的权势在基督钉十字架的时候，已经被彻底的粉碎。

弟兄姊妹，但愿我们都明白，基督的十字架不但能够把我们从罪中释放出来，而且更把我们从罪的权势下释放出来。保罗知道这道理不是所有人都明白和知道，所以他内心就有一股动力和火热，要把这重要的信息传开，他要传扬和教导人明白基督的福音，所以不论他的遭遇是怎样的困难和受了多少苦，他都没有停止下来。如果我们有一两个和保罗相似的经历或遭遇的话，或许我们早就停止不前进，不再去传福音了，又或者我们会考虑退休，考虑放弃，或者陷入自怜之中，但这都不是保罗所考虑的，他只有一个目标，就是继续前进，忠心的传讲福音的信息。

我们有谁受过鞭打呢？保罗所受的不是普通的鞭打，而且不只是一次遭受，但是保罗没有问神为什么，他也没有停止事奉神，反而是更有勇气去传讲福音，抓紧每一个可能有的机会，尽他的所能去把福音传开。保罗还以“为主受苦”为可喜乐的，因为他看作这是神给他的权利和机会，苦难只能够加强保罗的斗志，而不能夺去他的斗志。弟兄姊妹，我们要是爱慕神，我们必然乐意传扬祂。

最后一点我要分享的，就是保罗积极的传福音，他是有方向的，而保罗传福音的方向，正是耶稣的大使命所给他的。保罗说他“用诸般的智慧，劝戒各人，教导各人，要把各人在基督里完完全全的引到神面前。”这努力不是漫无目标的，也不是随着心情或即兴作的，而是有清晰的目标，朝着主的大使命这方向前进。我想我们都清楚大使命的内容，就是耶稣临升天之前所吩咐门徒的，太 28:19-20 说：“所以你们要去，使万民作我的门徒，奉父子圣灵的名，给他们施洗。凡我所吩咐你们的，都教训他们遵守，我就常与你们同在，直到世界的末了。”

只是我们很多弟兄姐妹误以大使命只是对宣教士说的，或者是对牧师传道者说的，但其实大使命是对每一个信徒说的，凡是相信了耶稣基督做救主的人，都领受了大使命，不管我们处在怎样的环境中，不管我们本来的职业是什么，我们都没有借口不去传福音，不去实践耶稣基督所交给我们的大使命。每一个蒙恩得救的人，都在大使命里有份，我们都是基督的精兵，我们都应该随时随地去传扬基督的名，因为我们是基督的使者，是代表基督的。

我们不一定要到外地去作宣教师，除非神有特别的呼召临到我们。保罗知道基督有清楚的使命交给了他，而这也成为他必须传福音的动力。主耶稣的大使命是那样的清楚，我们只要照着去做，就是遵行主的吩咐了。我们关注的不只是本地，也不只是自己所熟悉的群体，我们所展望的，所胸怀的，应该是普世，因为这使命是要我们去，使万民作主的门徒，“万民”就是指“万国万族”的人。而可 16:15 又说：

“祂又对他们说：你们往普天下去，传福音给万民听。”

因此“万民”和“普世”是我们要传遍的对象，我们不要只局限在自己的地方，自己所熟悉的人群，只传福音给他们，只关心他们灵魂的需要；我们更要胸怀普世，实践主的大使命。

我们不必求问主，问祂到底这传福音的目标是什么，因为圣经早就告诉了我们，现在只等着我们去回应而已。我们什么都不用顾，不用顾有没有足够的金钱，不用顾当时的环境怎样，政局怎样，我们唯一要去做的是传福音，其他的一切神自然有办法，自然会供应，自然会为我们开路，祂是主宰一切的神，祂唯一要求我们的，是去传福音，那就是了。

亲爱的弟兄姐妹，基督是我们的生命，祂也是我们的主人，我们作仆人的，自然应当顺服主人，这是理所当然的。神给我们有各种恩赐，目的是要我们用来事奉祂，作祂要我们作的事，而传福音是我们不能推卸的责任，这责任已经托付了我们，是我们这一生都要努力的。但愿我们都在神面前回应神说：“主阿，我在这里，请差遣我。”

我们蒙拯救和罪得赦免，是圣灵的工作，我们可以靠主的恩竭力的去传讲福音，但要记得真正叫人悔改归主的是圣灵，而不是我们。保罗在林前 2:1-5 说：

“弟兄们，从前我到你们那里去，并没有用高言大智，对你们宣传神的奥秘，因为我曾定了主意，在你们中间不知道别的，只知道耶稣基督，并祂钉十字架。我在你们那里，又软弱，又惧怕，又甚战兢。我说的话讲的道，不是用智慧委婉的言语，乃是用圣灵和大能的明证，叫你们的信，不在乎人的智慧，只在乎神的大能。”